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為更正票據(中文)公佈內之翻譯錯誤而發出。

謹此提述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日期為2006年7月19日並於2006年7月20日在香港經濟日報內刊登之公佈之中文版本(「票據(中文)公佈」)，內容關於領匯發行1,400,000,000港元之2009年到期5.12%有擔保票據(「A批票據」)、1,400,000,000港元之2008年到期5.00%有擔保票據(「B批票據」)及800,000,000港元之2008年到期有擔保浮息票據(「C批票據」)，其連同A批票據及B批票據統稱「票據」。本公佈乃為更正票據(中文)公佈內之翻譯錯誤而發出。

票據(中文)公佈載述，A批票據、B批票據及C批票據將分別按三個月港元存款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5.12%、5.00%及0.10%計息。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之管理人)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票據之利率應為A批票據之年利率為5.12%，B批票據之年利率為5.00%，及C批票據之年利率為三個月港元存款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10%。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之主席
鄭明訓先生

香港，2006年7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管理人之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執行董事為蘇慶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文良先生及潘錫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RNOLD Michael Ian先生、趙之浩先生、周永健先生、馮鈺斌博士、高鑑泉先生、李乃熾博士、辛定華先生及盛智文博士。